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23號

原告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繼文

被告 周信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專案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委由被告負責車牌辨識系統軟體開發設計，詎其未依約履行，故提起本件訴訟。經查，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2項約明兩造就本件因履行系爭合約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6914號卷第9頁），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該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甄憶